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志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壹拾貳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柒佰壹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
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
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
務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許志嘉於00年0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債務人迄112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2,612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34,88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8
7,712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2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
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87,712元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